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正式记录

第二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尼古列斯库(副主席)先生.....(罗马尼亚)
后来的主席: 布劳齐(副主席)先生.....(意大利)

目录

- 议程项目99: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 (g)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续)
- 议程项目10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 (b)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续)
- 议程项目10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续)
- 议程项目102: 训练和研究(续)
-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9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 (c) 贸易和发展(续)
- 议程项目103: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9: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g)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续)

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2/54/L.9和A/C.2/54/L.45)

1. 主席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4/L.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A/C.2/54/L.45决议草案。

2. A/C.2/54/L.45决议草案通过。

3. A/C.2/54/L.9决议草案予以撤消。

4.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的照会(A/54/328)》。

5. 决定草案通过。

议程项目10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b)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续)

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54/L.29和A/C.2/54/L.43)

6. 副主席Matute先生(秘鲁)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2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A/C.2/54/L.43决议草案。

7. A/C.2/54/L.43决议草案通过。

8. A/C.2/54/L.29决议草案予以撤消。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后续安排(A/C.2/54/L.28和A/C.2/54/L.44)

9. 副主席Matute先生(秘鲁)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4/L.28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A/C.2/54/L.44决议草案。他指出, 英文文本第11段中的“to ensure adequate action warnings”应该置于句子的末尾。在西班牙文文本第9段中的“inclusive los manuales”应该改为“inclusive a través de manuales”。

10. A/C.2/54/L.44决议草案通过。

11. A/C.2/54/L.28决议草案予以撤消。

议程项目10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续)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A/C.2/54/L.5和A/C.2/54/L.47)

12. 副主席Matute先生(秘鲁)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4/L.5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A/C.2/54/L.47决议草案。

13. A/C.2/54/L.47决议草案通过。

14. A/C.2/54/L.5决议草案予以撤消。

22. 主席宣布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02的审议。

议程项目102: 训练和研究(续)

关于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意大利)(A/C.2/54/L.26和A/C.2/54/L.42)

15. 副主席Brauzzi先生(意大利)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 A/C.2/54/L.42决议草案。

16. Kääriäinen先生(芬兰)代表欧盟发言, 他宣布, 下列国家为决议共同提案国: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智利,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克罗地亚, 美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匈牙利, 冰岛, 吉尔吉斯斯坦, 马拉维, 马耳他, 摩洛哥, 尼加拉瓜, 挪威, 乌兹别克斯坦, 巴拉圭, 秘鲁,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罗马尼亚, 圣马丁, 塞内加尔, 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17. A/C.2/54/L.42决议草案通过。

18. A/C.2/54/L.26决议草案予以撤消。

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2/54/L.30和A/C.2/54/L.46)

19. 副主席Brauzzi先生(意大利)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3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 A/C.2/54/L.46决议草案。

20. A/C.2/54/L.46决议草案通过。

21. A/C.2/54/L.30决议草案予以撤消。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54/L.31和A/C.2/54/L.41)

23. 副主席Brauzzi先生(意大利)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3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 A/C.2/54/L.41决议草案。

24. A/C.2/54/L.41决议草案通过。

25. Fahmy夫人(埃及)指出,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在2000年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就能源和发展自然资源委员会提出的涉及2000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报告的各个部分进行审议, 还将特别考虑水资源委员会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她要求秘书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召开之前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准备好。

26. A/C.2/54/L.31决议草案予以撤消。

27. Brauzzi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

议程项目9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c) 贸易和发展(续)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A/C.2/54/L.40)

28. 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A/C.2/54/L.40决议草案。

29. 主席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弃权：

30. 对A/C.2/54/L.40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绍尔群岛、美国

安道尔、德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挪威、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丁、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31. A/C.2/54/L.40决议草案以94票对2票、43票弃权通过。

32. Hovhannisyan先生(亚美尼亚)解释亚美尼亚代表团对A/C.2/54/L.40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原因。亚美尼亚一贯坚决谴责诉诸经济制裁措施，特别是在高加索南部地区，因为这些措施有损于贸易交流的发展。亚美尼亚是一个内陆国家，她本身既存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固有的问题，也面临违背国际法和多边贸易体制原则带来的严峻的困难。尽管如此，亚美尼亚并不认为她已经注定被边缘化，她相信跨高加索地区国家之间的合作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33. Kääriäinen先生(芬兰)代表欧盟发言，他说，在投票表决A/C.2/54/L.40决议草案时，欧盟弃权。诚然，欧盟认为，经济措施应该尊重国际法原则——如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那些原则，多边贸易体制原则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但是，欧盟认为，任何经济制裁措施，不管它是针对哪个国家，都应受到谴责，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几乎只限于提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制裁措施，欧盟希望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就此题目进行的辩论将扩大通过这些文件的意义。

议程项目103: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续)(A/C.2/54/L.32*)

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A/C.2/54/L.32*)

34. 副主席Niculescu先生(罗马尼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A/C.2/54/L.32*的决议草案因为技术理由而重新印发。他提到,在英文文本的前言最后一段的第4行末尾,“that”一字只应出现一次。

35.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经过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将付诸表决。

36. 就这样决定。

37. Gabay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解释以色列代表团的投票立场,他说,以色列国自立国以来一向积极寻求同所有邻国建立和睦关系,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是以色列政策的基石,而从目前来看,前景终于有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他期望能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38. 在这种背景下,A/C.2/54/L.32*决议草案是完全多余的。因为,草案不顾双方正在作出的相互承诺,而另搞一个对于谈判毫无益处的平行过程。实际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政权已于1999年9月4日签署了Charm el-Cheikh备忘录。双方通过备忘录保证在2000年2月之前就最后地位问题达成一个框架协议。双方已经能够将2000年9月13日确定为签署协议的日期这

一事实本身就说明,如果需要,直接谈判是成功的唯一方法。

39. 遗憾的是委员会对一项对于直接谈判的前途抱有成见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诚然,联合国通过支持和平进程获得成功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相反,审议一项关于自然资源主权的决议草案,等于重新干预和平进程的机制,这不是第二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情。

40. 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并恳切地要求其他赞成和平进程和直接谈判原则的各国代表团也同以色列一样投反对票。

41. Keene先生(美国)说,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关于外约旦、加沙地带和戈兰的决议草案,理由有好几个。第一,该草案企图通过对谈判结果妄加评论以使联合国大会对正在进行中的谈判进行干预。比如,草案的作者们显然企图通过使用“主权”一词来利用大会,以求达到对谈判结果施加压力的目的。

42. 第二,美国不同意“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这一提法,它对谈判的结果同样抱有偏见。尤其是因为双方刚刚签署了Charm el-Cheikh 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将就此问题进行谈判,而谈判才刚刚开始。美国准备投票赞成任何反映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进程的决议,但是,目前这个有待审议的决议草案偏向太明显,不利于和平事业。

43. 因此,美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动员其他代表团也投反对票。

44.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对口头修改的A/C.2/54/L.32*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斯里兰卡、瑞典、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国、马绍尔群岛。

弃权:

喀麦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45. 决议草案A/C.2/54/L.32*以132票对3票、5票弃权通过。

46. **Silfverberg**夫人(芬兰)代表欧盟发言,她说,欧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因为,通过武力获取的领土的自然资源不应该被占领国非法滥用。她还阐明了欧盟对决议草案某些方面作出的解释。她重申,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根据该公约,任何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侵犯都是非法的。然而,在决议草案中涉及的问题应该在关于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不能认为决议草案已经决定了谈判的结果,但应该避免一切可能被解释为这样的行动和言论。

47. **Basmajiev**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赞成芬兰代表欧盟在表决后对投票所作的解释。

48. **Seki**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的原则是已经开始的中东进程是在该地区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唯一现实的选择。日本通过与有关各方的磋商以及对巴勒斯坦人的经济援助积极支持这一进程,并准备继续这样做下去。正是从这一精神出发,日本代表团对A/C.2/54/L.32*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49. 日本代表团也希望强调决议草案中包含着有待于在谈判中审议的主题的第4段，代表团支持以下提法：“(大会)希望这个问题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代表团指出，虽然它投了赞成票，但并不想对最后地位的谈判预作结论。关于在标题中使用的“永久主权”的概念，日本指出，对决议草案的支持不表明日本对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的立场有任何变化。日本认为，第二委员会不是制定处理政治性问题草案的机构。

50. **A'Ala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各国对决议草案的支持说明，国际社会十分关切中东和平进程并理解以色列政府奉行的一贯政策所带来的严重危险，这一政策无视联合国决议，践踏国际准则，从而阻碍在该地区的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国际社会应该按照要求尊重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在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促使以色列军队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部撤至1967年6月线，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贝卡山谷以及捍卫巴勒斯坦人民合法和不可分割的权利方面，承

担起自身的责任。

51. **Jilani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感谢决议草案的作者和投赞成票的国家。他认为，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与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之间没有矛盾。谈判协议应该补充国际法原则而不是取而代之。一共有24项安理会决议肯定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是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为了使用自然资源，特别是土地和水，以色列强制建立了一个类似于种族隔离的制度。某些标准专门适合于非法的以色列殖民者，而另一些标准则专门适合于巴勒斯坦当地居民的。巴勒斯坦观察员重申支持当前的和平进程并希望谈判能够在尊重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52. 主席宣布，委员会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03的审议。

上午11时40分散会。